

东 莞 城 市 学 院

关于 2025 年度学校拟申报本科专业的公示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25〕3 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,经教学单位申报、专家论证、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,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,学校拟申报摄影与制作、网络空间安全、低空技术与工程、休闲体育、供应链管理、国际经贸规则、金融科技 7 个本科专业。

现对申报本科专业情况进行公示(详见附件),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-7 月 8 日,在此期间若有异议,请于 7 月 8 日前将反映材料以书面形式交教务部教研科(联系人:施运欣,电话:23382607)。

附件:2025 年度专业设置申请表

